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专注于发现价值、创造价值,把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价值作为根本目标,助推企业健康成长。
高康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1.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企业间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市场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甲方充分运用丰富的资源及资本优势协助乙方梳理并形成全新的一体两翼战略规划,助力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打造国际化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推动乙方实施以中药、生物医药为主,多维研发生产管线并进的战略布局。
(3)金融业务联动合作
甲乙双方同意推动上市公司层面及旗下各类机构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业务合作及资源整合。
(4)客户信息共享
甲、乙双方可互相推荐客户,互通客户需求,支持双方业务发展。
4.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高度重视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双方高层领导交流座谈。甲、乙双方指定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并保持日常沟通,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本协议为准。
6.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执行中如需变更和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7.其他
7.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双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就具体事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的条款为准。
7.2 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协议的推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形式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案》,即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203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如:
每10股派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0=220,677,177.2+(2,206,771,772-4,479,627)×10=1.002034元。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02,292,145股为基数,第二年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0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183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4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2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但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固定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0元/股=220,677,177.20元÷2,206,771,77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咨询机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维丰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863,90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6,390,395.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28日-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933,200股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62,970,75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3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

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6,297,075.10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6,297,075.1/863,903,951=0.099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9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62,970,751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3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28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039 张海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尹翔、苏群杰
咨询电话:0731-52322517 传真电话:0731-8802060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323.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

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0T105122001-006)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物资名称: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14,323.09万元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外(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323.09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营净营业收入的4.48%。本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主导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相关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7
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8****305 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6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5,289,360股×0.7元/股=353,702,552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976381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53,702,552元÷507,000,000股=0.69763817元/股,计算结果四

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763817元/股。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22270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五、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已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前山支行”)用于向工行前山支行获取借款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解除质押日期:2020年6月3日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750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71%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9%

解除质押日期:2020年6月3日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750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471%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以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

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5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51
单位: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年5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年5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年5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67,280,0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7.314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广发证券2020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